

# 《 汉 坤 专 递 》

HAN KUN NEWSLETTER

2008 年第 1 期

（总第 11 期）

● 编辑：《汉坤专递》工作小组

## 一、 新法规目录

## 二、 新法评述

1. 《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08 年修订）》解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集中申报管理办法》解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2008 年修订）》解读

###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月31日新法规

#### • 房地产、建设工程

1. 关于发布《工程建设标准体系（有色金属工程部分颁布实施）》的通知（建设部 2008-1-3 颁布实施）
2.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务院 2008-1-3 颁布实施）

#### • 国际贸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场所管理办法（海关总署 2008-1-30 颁布，2008-3-1 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分类管理办法（海关总署 2008-1-30 颁布，2008-4-1 实施）
3. 关于对立陶宛籍船舶适用优惠船舶吨税税率（海关总署 2008-1-24 颁布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集中申报管理办法（海关总署 2008-1-24 颁布，2008-5-1 实施）
5. 关于取消“中性包装原产国别”名称与代码（海关总署 2008-1-24 颁布，2008-2-1 实施）
6. 关于预归类货物报关单填报有关问题（海关总署 2008-1-23 颁布实施）
7. 2008 年粮食制粉出口配额申请条件和申报程序（商务部 2008-1-19 颁布实施）
8. 商务部关于下达部分企业 2008 年度输美纺织品业绩分配方案的通知（商务部 2008-1-15 颁布实施）
9. 海关总署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的决定（海关总署 2008-1-14 颁布，2008-3-1 实施）
10. 关于对粮食出口加征出口关税（海关总署 2008-1-14 颁布实施）
11. 关于督促企业有序申领 2008 年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的通知（商务部外贸司 2008-1-9 颁布实施）
1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生产企业正式投产前委托加工收回同类产品出口退税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 2008-1-8 颁布实施）
1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白银及其制品出口有关退税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 2008-1-2 颁布，2008-1-3 实施）
14. 商务部关于下达 2008 年第一批一般贸易焦炭出口配额的通知（商务部 2008-1-15 颁布实施）
15. 商务部关于下达 2008 年第一批一般贸易稀土出口配额的通知（商务部 2008-1-15 颁布实施）

## • 证券与资本市场

1. 财政部关于 2008 年记账式(一期颁布实施)国债发行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财政部 2008-1-24 颁布实施)
2. 财政部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7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 2008-1-21 颁布实施)
3. 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08 年修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8-1-14 颁布实施)
4. 关于查询冻结扣划证券和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问题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 2008-1-10 颁布, 2008-3-1 实施)
5. 关于整治非法证券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 2008-1-2 颁布实施)

## • 综合、其他

1. 关于做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2008-1-18 颁布实施)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对部分重要商品及服务实行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的实施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8-1-15 颁布实施)
3. 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国务院 2008-1-15 颁布实施)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撤诉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 2008-1-14 颁布, 2008-2-1 实施)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 2008-1-14 颁布, 2008-2-1 实施)
6. 国务院关于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 (国务院 2008-1-13 颁布实施)
7.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国务院 2008-1-13 颁布实施)
8. 关于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时间和工资折算问题的通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2008-1-3 颁布实施)
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鼓励数字电视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2008-1-1 颁布实施)

### 一. 《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08年修订）》解读

证监会于1月14日发布了2008年修订的《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下称《准则》），以适应新会计准则，提高证券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并同时附发了“证券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编制的特别规定”。

《准则》共分五章，对证券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格式及信息披露行为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在股本（资本）变动及股东情况中，《准则》规定，公司应详细披露其股本（或实收资本）在本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包括增资扩股、重组合并、股权转让等，应披露相应的批准文号、投资者投入或重组置换资产的概要描述等。公司应披露期末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股份（股权）的股东的名称、年度内股份（股权）增减变动的情况、年末持股数量（出资金额）及百分比、所持股份（股权）的质押或冻结情况及股东单位期末净资产。若持股5%（含5%）以上的股东少于10名，则应列出至少前10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前10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应予以说明。

在管理层报告中，公司应对报告期内经济环境和市场状况对主要业务及其经营业绩的重要影响进行分析，为应对这些影响，公司对证券保荐、承销、经纪、自营、资产管理、融资融券等各项业务作出的重大战略性调整。公司应披露报告期内各项业务（如证券承销、经纪、自营、资产管理、融资融券等业务）的经营概况、业内竞争状况、公司所处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等的分析，如各项业务的盈利情况、业务量、市场份额、业务地位和竞争优势等。同时披露在报告期内业务创新情况，分析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的影响，以及如何进行风险控制，并公布公司创设认购权证业务等用于履约抵押的证券的公允价值。公司应说明是否按《证券公司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的规定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和独立的合规审查机构，独立董事是否符合规定人数。

在其他应披露的重要事项方面，《规则》取消了对应披露诉讼和仲裁事项的金额规定，要求报告期内发生诉讼、仲裁事项所涉及的总金额都应予以披露。同时，《规则》新增了对公司本年度被处罚或公开谴责的情况，包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金融期货交易所处罚或公开谴责，以及被财税、外汇和审计等部门作出处罚的记录等情况的披露要求。

此外，《规则》还要求，证券公司应编制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分项披露各项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对公司创设认购权证业务等用于履约抵押的证券的公允价值也应进行披露。

与2002年的版本相比，《准则》进一步明确了年报披露责任人。新增的第三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准则》要求，公司财务报告应当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报告须由上述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并且由该所两名或两名以上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并增加了对“合规总监姓名、联系地址、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的披露要求。

为了应对证券公司在兼并重组中出现的新现象，《准则》特别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范围进行了明确。根据规定，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的年度财务报告需要由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在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上，《准则》进行了较大调整。《准则》要求，公司应采用数据列表方式，披露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期末数（本年数）、期初数（上年数）和增减百分比。

《准则》规定，应披露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报酬分别在 20 万元以下、20 万元—40 万元、40 万元—60 万元、60 万元以上等各个区间的总人数。上述人员在公司领取的报酬包括工资（含各种津贴、补贴等）、奖金及其他报酬等。

为进一步规范券商年报的披露工作，《准则》第四条规定，本准则是对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的最低要求。不论本准则是否有明确要求，凡对报表使用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均应予以充分披露。

此外，应披露其证券营业部、证券服务部的数量和分布情况，以及重组其他公司情况和托管其他公司营业部情况。

在财务报表附注特别规定中，证券公司货币资金除按自有资金和客户资金分别披露外，还应在上述两项下披露融资融券（如有）的相关数据，包括自有信用资金存款和客户信用资金存款。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集中申报管理办法》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集中申报管理办法》已于 2008 年 1 月 4 日经海关总署署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此《管理办法》旨在便利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办理申报手续，提高进出口货物通关效率和规范对进出口货物的申报管理。

### 1. 三类货物进出口可适用集中申报通关方式

- (1) 图书、报纸、期刊类出版物等时效性较强的货物；
- (2) 危险品或者鲜活、易腐、易失效等不宜长期保存的货物；
- (3) 公路口岸进出境的保税货物。

另外，文件还特别指出，涉嫌走私或者违规，正在被海关立案调查的收发货人、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被海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收发货人、适用 C 类或者 D 类管理类别的收发货人进出口本办法第三条所列货物的，不适用集中申报通关方式。

2. 文件明确，收发货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停止适用集中申报通关方式：

- (1) 担保情况发生变更，不能继续提供有效担保的；
- (2) 涉嫌走私或者违规，正在被海关立案调查的；
- (3) 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被海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 (4) 海关分类管理类别被降为 C 类或者 D 类的。

收发货人可以在备案有效期内主动申请终止适用集中申报通关方式。

文件规定，违反该办法，构成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或者其他违反海关法行为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集中申报管理办法（2008 年修订）》解读

海关总署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决定已于 2008 年 1 月 4 日经海关总署署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办法》将自 200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主要修改有以下方面：

1. 《办法》第三条第十一项修改为：

“外发加工，是指经营企业因受自身生产特点和条件限制，经海关批准并办理有关手续，委托承揽企业对加工贸易货物进行加工，在规定期限内将加工后的产品运回本企业并最终复出口的行为。”

同时删除《办法》第三条第十二项。

2. 《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

“经营企业经海关批准可以开展外发加工业务，并按照外发加工的相关管理规定办理。”

3. 《办法》第二十四条修改为：

“外发加工的成品、剩余料件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残次品、副产品等加工贸易货物，经经营企业所在地主管海关批准，可以不运回本企业。”

4. 删除《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5. 《办法》第四十二条修改为：

“违反本办法，构成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或者其他违反海关法行为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敬告读者：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专递》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本《汉坤专递》的信息自 2008 年 1 月 1 日截止至 2008 年 1 月 31 日。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

### 张蕾 律师：

电话：+86-10-85255500

Email: leia.zhang@hankunlaw.com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办公楼 C1 座 9 层 903-908 室，100738

### 金文玉 律师：

电话：+86-10-85255500

Email: wenyu.jin@hankunlaw.com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办公楼 C1 座 9 层 903-908 室，100738